

For Better or For Worse: Vietnamese International Marriages in the New Global Economy. Hung Cam Thai. New Brunswick, N.J.: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, 2008. 209pp.

馮涵棣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

作者是位社會學家，本書出自他的博士論文，談的是旅居海外的男性越僑返鄉娶越南女性為妻的故事。本書最大貢獻在於：(1) 帶入了跨國化觀點，視越南僑民為跨國移民 (transmigrants)，而不再僅是難民 (refugees) 或移民 (immigrants) 而已，探討海外越南社群與原鄉間之跨國聯繫。這固然與近年精進的科技壓縮時空距離有關，作者認為越南的政經發展更形重要。1986 年底越南政府啟動經濟改革方案 (Đổi Mới)，逐漸確定了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路線；1993 年加入東協組織 (ASEAN)；1995 年柯林頓總統宣布美越關係全面正常化。這些發展促使 1975 年越戰結束後以難民身分逃往歐、美、澳等地的僑民陸續返鄉探親重拾社會關係，並從事各種跨國活動。返國人數由 1988 年八千人，1992 年八萬餘人，增至近年的每年上百萬人。而其中一項跨國活動就是娶親；(2) 這應是第一本探討越南國際婚姻的專書。作者以性別 (尤其是男性角度) 為切入點，檢視在這些跨國婚姻中，經濟財與象徵財因為跨越國界而形成的轉換現象，這些轉換與性別間的關係，以及可能造成的對價落差 (沿用 Bourdieu 之 social fields 理論)。

作者主要的研究方法為訪談，共有 129 人受訪，涉及 69 對婚姻。1997 至 2001 年間作者返回越南三次，通常先訪談對偶中的女方 (含家人共 93 人；多來自胡志明市，餘則來自該市一鄰近省分)。其中除了 8 對夫妻 (12%) 選擇婚後雙方維持分居兩地 (因為寄外匯撫養妻小的負擔比接去僑居地同住來得輕)，餘皆正處於「等待依親文件期」。接著在美國訪談男方 (含家人共 36 人，拒訪率遠高於女方，主要散居於加州、德州、華盛頓州與麻州)；僑居地在美國之外的男方 (22 位，佔 32%) 並未在訪談之列。換言之，在本研究進行時，這些合法夫妻們尚未有共同生活之經驗，雙方也都對未來充滿理想化的期待。

作者捨硬梆梆科學報告式的撰寫策略，而以軟性筆觸深入個人內心世界。不僅在卷首以自身經歷坦白交代為何因緣際會地開始這個課題，而且他擅用不同角度對照並烘托書中主角們各具獨特性的背景故事。作者幼年時，隨父親以難民身分落腳於美國南方小鎮，一直被告知母親已亡故。成年後，一通來自越南自稱為他母親的電話，不但讓他第一次踏上返鄉之途與分隔18年的母親驚喜團圓，也改變了他對研究對象與議題之選擇。書中的第一樁對偶故事就已勾勒出這些跨國婚姻可能存在的弔詭。住在美國的Hieu（29歲）婚前曾託人帶一只無線電話到Se Long給Trang（27歲），好讓她見識並享用「先進國家」的現代化科技（不過Trang的理解是為了方便Hieu與她互通情話）。Hieu並不知道其實Trang在胡志明市唸大學時，就已擁有電話。Hieu本身享有多少先進國家的高品質生活呢？他高中畢業，在百貨公司任小職員、與父母親同住在波士頓近郊一間空間狹小設備簡陋的兩房公寓。而英文流利的Trang大學商學系畢業後（本來一心想在外商公司工作），回到鄉下自家經營的葡萄乾工廠負責拓展外銷。80年代初逃到加拿大的叔叔Tan寄回的外匯協助家人奠定新富生活。Trang與家人住在寬敞的四層樓透天厝、使用昂貴的進口家電、雇有兩名家務幫傭。作者形容Trang彷彿在「第三世界」過著「第一世界」的生活，而Hieu卻是在「第一世界」過著「第三世界」的生活。Trang的叔叔與Hieu的父親是在泰國難民營裡結識的好友，因此撮和了他們倆的婚姻。

作者指稱因為「雙向性別移動」（a double-gender movement）造就了像Trang與Hieu這樣的跨國婚姻。越是收入偏低的男性越僑，越難以在越僑圈裡覓得伴侶，也越有賴跨國連結後，用他們以美金計價的工資（而非學歷）返鄉伸展他們在僑居地難有的「男子氣魄」（masculinity）與「可娶能力」（marriageability）。有些男性因視照顧日漸衰老的雙親為己責（gender ideology），為了成就此責而返鄉迎娶具「傳統美德」（而非過於獨立與西化的女性越僑）的媳婦（gender strategy）。也有些男性因深感身為低下階層的打工仔永無出頭天之日，唯有靠返鄉迎娶願意吃苦耐勞、一同打拼的伴侶，方可圓創業夢，而唯有金錢才是最務實的階級攀升工具（economic strategy）。女方的情況則多為越是客觀條件佳、主觀自恃高者、越可能抗拒必須放棄事業、過著沒有地位的典型越南媳婦生活。一旦拖延久了，她們在在地婚姻市場可有的選擇變得更少。若超過25歲，還常被視為「老姑婆」，「可嫁能力」也因而更加降低。越南都

會女性的性別平權意識高漲，卻仍難逃必須結婚以及必須「上嫁」的婚姻觀。因此遠赴異鄉雖然充滿不確定性，卻可換取比在地男性觀念開放的配偶，以及在相對平權的社會裡海闊天空之發展機會。

由在地走向國際，媒人成了其中的要角。除了6位男士（9%）選擇與兒時玩伴結褵，餘62位（90%）將終身大事交由媒人謀合（因對女方背景與動機之不信任，男方並無意返鄉親自尋覓）。其中57對的媒人是久居國外的越僑。女方家境良好、有海外（外匯）關係常是重要的挑選標準（因為這樣可確保女方不但有教養，而且不是為了貪財而嫁）。藉由Mai的故事，作者道出金錢與情感多重面向交互糾結之原委，以解釋為何媒人們願扛此重任。Mai 61歲，不識字，越戰末期是她人生最低潮的時候（丈夫以無後為由離棄她），妹妹與妹夫即時接濟，同住了十餘年。80年代中Mai以照顧姪兒為由，換取弟弟們協助購得難民船位，輾轉抵美。90年代起，與弟弟家人同住，工資微薄的她開始按月寄外匯給仍在越南的妹妹一家人。1999年她第一次返鄉，2000年作媒將妹妹的女兒Giao（26歲）嫁給34歲的Trong（Mai工廠前主管）。錢債易還，恩情卻很難，作媒往往成為海外親屬回報離鄉前原鄉親人恩情的禮物，是一種「社會性匯寄」（social remittance），而下一代成了上一代債務之受惠者。因為越南婚姻鮮有嫁妝，傳統上媒人也不收禮，因此這個禮物又成了讓Giao與Trong深感難以還清的情感債。Mai雖不求任何實質回報，但她期盼年老時，Giao與Trong會就近照顧依然單身的她。

作者強調性別與移動必須放在社會階層、個人生命史及移動史、自身之位置感（sense of displacement）、社會網絡、物質資源、在地與全球經濟等更大的脈絡中，才會避免將跨國婚姻以對立二分法簡化（如：第一世界vs.第三世界、傳統vs.現代、貧窮vs.富庶、自利vs.利他）。他的研究確實成功地呈現了真實現象之動態面與複雜性。近年來的臺越跨國婚姻現象必然另有應當理解的政經與歷史脈絡（參見蕭新煌 2003），但Thai的詳細分析讓我們窺見美（歐）越與臺越婚姻形貌可能之異同，僅嘗試列表如下：

表 1：美（歐）越與臺越跨國婚姻對照

	美越跨國婚姻	臺越跨國婚姻
	婚姻 / 移動模式	
族裔與語言	越南女性嫁給男性越僑 （「同文同種」）	越南女性嫁給臺灣男性 （「異文異種」）
結合方式	多透過旅居海外的親人媒介 （是償還上一代人情債的禮物）	多透過商業化之婚姻仲介媒介 （男方需付仲介費，約美金 5,000~10,000）*
移動方式	女方透過婚姻依親移居海外 （女方嫁入海外的越南社群）	女方透過婚姻依親移居臺灣 （女方是落單的「外來者」）
	女方背景	
婚前居住地	70% 來自胡志明市（都市）	多來自九龍江平原（農村）
教育程度	偏高（70% 大學 / 研究所畢；26% 高中畢）	偏低（約 6.3 年*）
婚前外語能力	多可操英語	多不具外語能力
婚前工作 / 薪資	多為高薪、從事專業工作 （如：老師、翻譯、外商公司職員）	多為低薪、從事低技術工作 （如：務農、工廠女工、裁縫學徒）
婚前社經地位	在原鄉偏高（75% 有家務幫傭）	在原鄉偏低
在地可嫁能力	偏低	較高
婚姻史	14% 為再婚；9% 曾生育孩子	首次婚姻（男方多有「處女」要求）
結婚年齡	30.5 歲（20-63 歲） （29.8 歲，若去除 2 名 >50 歲者）	年紀較輕；約 23.9 歲*
結婚動機	嫁「非傳統男性」，以有更平權的 婚姻關係、更自主的發展機會	為了改善娘家經濟狀況、 為了更好的生活環境與賺錢機會
	男方背景	
出生地	越南；亦即第一或 1.5 代移民 （僅有一位出生於海外）	臺灣
婚前居住地	75% 移居海外超過 10 年； 28% 移居海外 20 年 （40% 尚未取得移居國公民權）	住在原鄉、多無居住海外經驗
教育程度	偏低 （23% 大學畢；17% 高中畢；60% 初中畢）	偏低（約 8.5 年*）
工作 / 薪資	多為低技術、藍領工作 工資偏低	多為低技術、藍領工作 工資偏低
社經地位	在客居地偏低	在原鄉偏低
在地可娶能力	偏低	偏低
婚姻史	13% 為再婚；9% 曾生育孩子	
結婚年齡	36 歲（20-69 歲） （33.5 歲，若去除 8 名 >50 歲者） 雙方年齡差距較小（5.5 或 3.7）	約 36.1 歲* 雙方年齡差距較大（約 12.2*）
結婚動機	娶「傳統女性」以伸展男子氣魄	娶「傳統女性」以伸展男子氣魄**

* 資料來源：Wang and Chang 2002

** 資料來源：田晶瑩、王宏仁 2006

書中一位嫁給越僑的受訪者 Thanh 也直言不諱地比較二者。她認為嫁給臺灣或韓國人的越南女孩動機在於改善家計；她們不惜「賣身」犧牲自己，為的是錢，而非真正的婚姻。而那些外國男人不懂也不在乎，不會深入調查這些女孩。越僑卻不同，他們會詳細瞭解女方背景，嚴選家世良好，並非貪財的女生；他們雙方都追求真正且持久的婚姻（頁 112-113）。這樣的說詞充斥他者化與污名化之傾向，不過顯然這兩種婚姻型態中女方背景差異很大。男方除了海外僑居經驗、與女方年齡差距外，相似度卻頗高。田晶瑩、王宏仁（2006）對臺越婚姻中男方之分析與 Thai 的觀察不謀而合。然而弔詭的是，這些非營利、非貪財、同文同種、嚴挑慎選之下的美越婚姻比臺越婚姻呈現更巨大的預期落差，更驚人之美夢幻滅（Thai 2004）。本書留下許多懸而未決的疑問：比方，為何旅居國外多年的男方依然願意聽從父母作主安排婚事？都會女生的跨國婚姻只純粹為了自我發展，還是也擔負家人的心願與未來期待（如：移居美國）？再婚或已有孩子者是否有不同的動機，其可嫁娶能力何在？女性越僑返鄉成婚普遍率如何？是否有不同的型態？婚姻對個人、對家庭的意義是什麼？誠如 Garip（2009）所言，由於作者僅觸及新婚等待期，我們無法得知夢幻破滅在婚後的發展與解決途徑，以及媒人是否依然扮演重要角色。同樣的，作者也不探討假結婚，相信那又是另一類型的故事。另一遺憾是作者並沒有帶入文化面向的討論，因此我們不知究竟性別角色、代間關係、人際互動、金錢與物質觀等等是社會性或階層性的義務與規範，還是也涉及文化理念的道德價值。本書絕對是對臺越跨國婚姻有興趣者應當要讀的好書，而作者對其研究方法之省思（Appendix A），也是可供授課討論的好題材。

參考書目

田晶瑩、王宏仁

- 2006 男性氣魄與可「娶」的跨國婚姻：為何臺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。臺灣東南亞學刊 3(1): 1-36。

蕭新煌 編

- 2003 臺灣與東南亞：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。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。

Garip, Filiz

- 2009 Book Review: For Better or for Worse: Vietnamese International Marriages in the New Global Economy. *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* 115(1): 282-284.

Thai, Hung Cam

- 2004 Clashing Dreams in the Vietnamese Diaspora: Highly Educated Overseas Brides and Low-Wage U.S. Husbands. In *Cross-Border Marriages: 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*. Nicole Constable, ed. Pp. 145-165. Philadelphia: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.

Wang, Hong-zen, and Shu-ming Chang

- 2002 The Comm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riages: Cross-border Marriage Business in Taiwan and Viet Nam. *International Migration* 40(6): 93-116.